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楊佳雯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sa560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3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(26701501\_11230531751\_1\_ATTACHMENT1.pdf、26701501\_11230531751\_1\_ATTACHMENT2.pdf、26701501\_11230531751\_1\_ATTACHMENT3.odt、26701501\_11230531751\_1\_ATTACHMENT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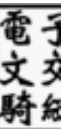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依修正條文第19條第2項規定，本次修正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保障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、休假及其他相關重要權益，爰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，修正重點及應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各校務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，以保障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權益：

(一)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：增訂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訂定聘約及應納入聘約之事項。請各校確依規定與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訂定聘約。



大直高中 1120629



\*NHAA1123007337\*

- (二)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：增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規定。請各校依修正規定及本局112年3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19174號、112年3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21531號函辦理（諒達）辦理代理教師聘期。
- (三)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：增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
- (四)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：增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其寒暑假相關規定。本局所屬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規定，係比照正式教師，爰本局所屬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依適用本條第1項規定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。（即非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，於寒假期間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，故無本條第2項寒暑假須到校之代理教師有慰勞假之適用）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